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

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元為上限（以下幣別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金：以新臺幣○○○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50%）

1.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1）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2）本案期中報告書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及電子檔。期中報告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績效自我評估、相關宣傳成果等資料。

（3）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一），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出資金額）。

（4）受補助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不得以本案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信等開銷、活動獎(助)金、公關禮品）等項目費用向甲方核銷。

（5）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6）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2. 第一期補助金按乙方檢附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並以○○○元為上限。

(二) 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50%）

1.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註：以企畫書所載預估執行期程終期加一個月計算；本計畫執行期程最遲應於○○○年○○月○○日前完成），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1) 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2) 本案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含乙方執行本案完成之各項工作（包括企畫書所載回饋計畫之執行）、依企畫書所載績效指標計算本案執行之重要成果產出，及全案執行成果。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執行本案之出資總金額）。

(4) 受補助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但申請第一期補助金時已經甲方審查通過者，免附），應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不得以本案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信等開銷、活動獎(助)金、公關禮品）等項目費用向甲方核銷。

(5) 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6)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2. 本期補助金計算方式：

(1)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達核定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者，甲方按乙方檢附之第二期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並扣減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應減少之金額後，計算本期補助金，並以○○○元為上限。

(2)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核定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並扣減已核撥之第一期補助金、本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按乙方檢附之本期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且最高核予重新核算之實際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獲補助金總額為上限；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四) 補助金相關事宜，除上開規定外，乙方並同意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之。日後審計機關如對原始支出憑證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憑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原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五) 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培訓費用以個人講座鐘點費報支者)，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超出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
- (六) 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第一期或第二期補助金審查或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七) 乙方報甲方審查之期中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認定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再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前開修正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補助契約及企畫書之變更

(一)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及企畫書執行本案。

(二) 企畫書變更：

1. 企畫書所載主體藝人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提請評審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審小組得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2. 除主體藝人外，其他企畫書內容如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或相關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提請評審小組審核同意、甲方核定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且評審小組得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3. 變更以三次為限，且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總執行期程不得逾三年。惟如係因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天然災害；或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等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於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則可不計入變更次數。
4. 甲方審核前開變更申請，必要時，甲方得請乙方到局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變更申請。

(三) 前款變更審核事項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一定比例以上同意作成建議供甲方參考，並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1. 採面談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採書面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審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 (二) 應擔保獲補助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乙方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

用前開規定，但應受甲方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甲方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甲方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五)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並應配合於期中審查報告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執行進度，並執行期中審查之決議，期中審查以會議形式召開者，乙方應擔保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 (六) 獲補助計畫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
- (七) 獲補助之藝人、團隊或作品參加國際音樂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乙方名義參加。
-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 (九) 自甲方公告獲補助名單之日起至甲方核撥第二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乙方同意甲方於不洩漏乙方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視甲方業務所需，無償配合提供本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詞曲創作等版權收入、演出票房收入、收視(聽)/點擊率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 (十) 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一) 乙方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第五條 違約之處理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

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2. 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作品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第三款及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
2.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執行。
3.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前段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甲方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4. 違反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者。
5. 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者。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執行情形發生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乙方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四)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五款後段、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一者，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五) 違反前條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

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 違反第三條規定，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第六條 本補助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變更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為落實文化平權，執行過程中乙方應提供相關之無障礙服務。

第九條 本案甲方僅為補助方，乙方對其辦理相關活動場所作業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並請乙方注意活動場所安全及符合營建及消防等相關法規，以維參與人員安全及活動順利進行。(備註，如有涉及時)

第十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本案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本案名稱)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 ○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一期補助金		○○○○費	
乙方自籌款		○○○○費	
其他收入		○○○○費	
		○○○○費	
		○○○○費	
		○○○○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二、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細目	第一期支出	第二期支出	總計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一期補助金		○○○○費				
			小計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二期補助金		○○○○費				
			小計			
乙方自籌款		○○○○費				
			小計			
其他收入		○○○○費				
			小計			
		○○○○費				
			小計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費用結報明細表

第 頁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二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 號至 0 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附表四、黏貼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一、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合 計									